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9頁至第78頁之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自經審核財務報告摘錄，並已於適當時作出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9,677	579,652	459,059	334,440	265,525
除稅前溢利	137,116	24,525	43,614	50,313	39,524
稅項	(10,832)	(2,793)	(6,015)	(8,192)	(6,330)
少數股東權益	(12,412)	2,095	—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13,872	23,827	37,599	42,121	33,194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9,485	615,548	410,523	286,108	152,684
負債總額	(346,785)	(264,113)	(166,932)	(149,032)	(112,422)
少數股東權益	(10,536)	2,383	—	—	(2,782)
股東資金	562,164	353,818	243,591	137,076	37,480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12。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年內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彼等認為以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加入模式內之預期未來表現之主觀性質及有關對上述表現所作若干假設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鑑於上述模式所涉及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有關披露並無多大意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約為44,75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223,033,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涉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49%。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2%。

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5%。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6%。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
梁城先生
李家耀先生
李宗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品清先生
黃光漢先生
黃繼昌先生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光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主席梁鄂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梁先生在服裝零售公司任職生產經理。梁先生在服裝生產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梁先生乃執行董事梁城先生之胞兄。

梁城先生，42歲，本公司副主席暨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銷售、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務。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梁先生為一間服裝零售公司之店舖經理。梁先生於零售服務業擁有逾24年經驗。梁先生乃執行董事梁鄂先生之胞弟。

李家耀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及市場開發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零售服務業擁有逾14年經驗。李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為香港一間紡織公司之銷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品清先生，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任中國對外經濟關係及貿易部副部長。

黃光漢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太平紳士。

黃繼昌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核數、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高層管理人員

徐志強先生，44歲，為常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企業發展業務。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起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擁有逾17年企業融資、項目融資、私人證券投資及企業銀行事務經驗。

伍志賢先生，38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職能。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俊孟先生，39歲，為集團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發展本集團多個新投資項目。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澳洲麥加利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企業銀行及財務經驗。

吳家貝女士，41歲，為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管理及培訓工作。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朴次茅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特福郡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人力資源部主管，擁有逾11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呂庸暉先生，34歲，為集團投資管理經理，負責投資業務的管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其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精算科學及經濟學士學位。曾任職於銀行界及擁有逾10年的業務發展經驗。

廖志聰先生，37歲，為集團培訓經理，負責集團及門市員工的培訓工作。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澳洲麥加利大學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0年零售及培訓經驗。

張慧茹女士，32歲，為集團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張女士持有台灣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個英資企業集團之零售營運部門任職。

柯海員先生，51歲，為集團中國服裝經理，負責中國服裝業務管理。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持有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從事中國服裝企業12年的營運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華鑫集團中國服裝業務總經理一職，並用六年時間將該品牌從零起點推升到中國女裝市場排行榜首。

張美卿女士，35歲，為集團在香港服裝業務經理，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零售管理文憑。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曾於大型服裝集團擔任零售管理職務，彼擁有逾16年零售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丁羿先生，42歲，為集團瑞典德高技術業務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負責德高技術在中國業務的銷售及推廣工作。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同濟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擁有逾13年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陸偉聲先生，50歲，為集團瑞典德高技術中國業務經理，負責德高技術在中國業務的營運及生產管理。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其擁有逾超過30年成衣生產及採購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由任何一方給與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有關服務合約將於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倘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8(a)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際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登記冊之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股份 權益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14,000	4.14%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566,275,000 (附註)	39.02%
梁城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566,275,000 (附註)	39.02%

附註：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Inc.作為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Target Unit Trust之51%已發行單位由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擁有，而其餘49%之已發行單位由一個受益人包括梁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Shi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擁有。

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梁城先生（作為The Leung Shing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ACE Target Inc.之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0.88%
梁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0.88%
李家耀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0.88%

附註：有關上述須予披露購股權之詳情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除以上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權要求而以非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及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一欄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E Target Inc.	好倉	受託人	566,275,000	(1)	39.02%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566,275,000	(1)	39.02%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626,289,000	(2)	43.15%
唐秀根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566,275,000	(3)	39.02%

附註：

- (1) 該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亦作為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之權益披露。
- (2)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626,289,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唐秀根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城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66,275,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已授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之權益	12,800,000	(1)	0.88%
唐秀根女士	好倉	配偶之權益	12,800,000	(2)	0.88%

附註：

- (1)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佔有12,8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上文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購股權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2) 唐秀根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城先生之權益佔有12,8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上文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購股權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七段規定具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品清先生、黃光漢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與各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主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申美會計師行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除此以外，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